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中期報告 2018/1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羅惠均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法律顧問

L&C Legal LLP(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nnovax.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32.7%。

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百萬港元。在上市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可保持動力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受益於跨境通計劃帶來的南下資金，尤其是在本期間內地經濟保持強勁增長的情況下，基於2017年的良好態勢，本港股市已開始看漲。與去年同期相比，2018年第一季度的上市數目及集資總額均有所增加。此外，內地A股已推廣預託證券，增加了公司在香港及內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平台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在2018年的前三個月，共有69家新上市公司，與2017年同期的40家上市公司相比增長73%。2018年第一季度共籌集首次公開發售資金243億港元。

然而，隨著美國利率的逐步上揚及地緣政治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如最近漸趨緊張的美中貿易戰），市場形勢變得黯淡。該等因素不僅可能影響市場氣氛，更可能為未來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籌資活動帶來更多挑戰。雖然如此，2018年下半年仍將有幾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目標集資額超過100億港元。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採用適當的應對策略。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17.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5.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28.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共參與5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8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共參與3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三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2個合規顧問項目。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一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及一宗由GEM轉至主板委聘。

於本期間，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1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920,000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6個財務顧問項目及5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三個財務顧問項目及零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期間，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了18個合規顧問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參與了12個合規顧問項目。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兩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於本期間，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8,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5.08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股市略微疲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僅有兩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已完成四個配售及包銷項目。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485個證券賬戶(於2018年2月28日：437個)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798,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6,000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向彼等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

於2018年8月31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3.3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9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3,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18年8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2.7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之在管資產約為2.7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約3.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38,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32.7%至30.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2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增長推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因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而下降83.5%至約872,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5.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756,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5.0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本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現金及資本提供資金。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5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44.4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1.73倍(於2018年2月28日：1.52倍)。銀行結餘達34.4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56.1百萬港元)。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28日：8.1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於2018年2月28日：1.7百萬港元)。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為零及約8.1百萬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零及0.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指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包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及國際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1.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進行作為更加集成化及聲譽良好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內及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8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資產質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18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18年2月28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及包銷承諾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及包銷承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5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43名)。我們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期間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長約4.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中期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於上市前由其內部資源悉數派付。於上市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及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方式動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期間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前景及展望

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全球股市下跌令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更為動盪及不穩定。此外，本地的監管要求亦更為嚴苛，金融市場亦在不斷變化，導致業務將面臨各種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儘管如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在完備自身以迎接該等挑戰。上市項目為本集團奠定里程碑，亦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同時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客戶範圍。於整個上市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讓客戶對其所提供的服務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此舉使得本集團更有能力應對更嚴苛的規管，並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及有保證的服務。

本公司明白，擁有充足及健全的資本基礎對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等資本密集型業務至關重要。股份上市使得本集團不僅能夠有穩健的資本基礎，更為本集團帶來建立及加強更為有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的機會，從而使得本集團能夠開闢進入資本市場新的直接途徑，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提供較低資金成本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

在此種經濟波動的形勢下，無可避免會帶來風險，然而，機會往往青睞準備充分之人。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及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點燃了資金流入香港的新前景。置身於易受全球及本地經濟波動影響的金融業，本集團相信其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及股份上市不僅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的基礎，亦為本集團帶來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的動力，令集團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新興行業及技術趨勢而作出行動。本集團將把握每一個由金融市場所帶來的機會，同時亦將定期審慎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策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發展及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麗女士(主席)、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措施。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所有董事指定調查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鍾志文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放債業務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100%股東

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或淡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5%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利益 ^(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於鍾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數額是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8月31日，除(i)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擔任上市相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國金證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28,676	17,281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18	5,0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798	196
證券融資服務	5	153	1
資產管理服務	5	338	26
收益總額		29,983	22,581
其他收入	6	197	17
其他虧損	7	—	(364)
		30,180	22,234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69)	(4,213)
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8	293	—
上市開支		(7,326)	—
員工成本	9	(16,067)	(11,530)
融資成本	10	(191)	—
開支總額		(28,260)	(15,743)
除稅前溢利	11	1,920	6,491
所得稅開支	12	(1,048)	(1,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72	5,30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0.29	1.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365	1,672
無形資產	17	500	500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205	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04	—
		2,574	2,3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7,905	34,464
應計收入	19	3,112	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907	641
可收回稅項		35	1,135
銀行結餘	21	34,394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2	45,024	33,697
流動資產總值		93,377	129,470
資產總值		95,951	131,8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3	45,488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24	—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82	18,765
銀行貸款	26	—	8,130
遞延收益	27	3,088	2,890
應付稅項		3,006	3,006
流動負債總值		53,864	85,097
流動資產淨值		39,513	44,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087	46,750
權益			
股本	28	1	1
保留溢利		42,084	46,695
權益總額		42,085	46,6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	54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42,087	46,7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1	21,264	21,2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08	5,308
於2017年8月31日	1	26,572	26,573
於2018年2月28日	1	46,695	46,69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483)	(483)
於2018年3月1日	1	46,212	46,2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72	872
股息(附註13)	—	(5,000)	(5,000)
於2018年8月31日	1	42,084	42,085

附註：按面值1美元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795)	7,692
已付所得稅	—	(3,0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95)	4,6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	(6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	(1,20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	—
償還董事款項	24	(8,500)
償還銀行貸款	2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03)	(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711)	(5,0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5	28,8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94	23,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並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3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3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2月28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3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後續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計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1.2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3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計收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464	3,428	46,6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410)	(73)	(483)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34,054	3,355	46,212

於2018年2月28日之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3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計收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的減值撥備	410	73	483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	410	73	483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發生上述變化，故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2018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72	—	1,672
無形資產	500	—	500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205	—	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377	—	2,3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4,464	(410)	34,054
應計收入	3,428	(73)	3,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1	—	641
可收回稅項	1,135	—	1,135
銀行結餘	56,105	—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33,697	—	33,697
流動資產總值	129,470	(483)	128,987
資產總值	131,847	(483)	131,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續)

	2018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2018年 3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50,633	—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1,673	—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65	—	18,765
銀行貸款	8,130	—	8,130
遞延收益	2,890	—	2,890
應付稅項	3,006	—	3,006
流動負債總值	85,097	—	85,097
流動資產淨值	44,373	(483)	43,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750	(483)	46,267
權益			
股本	1	—	1
保留溢利	46,695	(483)	46,212
權益總額	46,696	(483)	46,2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	—	54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46,750	(483)	46,267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本集團提供多類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評定，由於履約義務已予履行，收益應於本集團工作過程中確認。目前用於計量該等履約義務完成的進度所用輸入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仍適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表現費收入確認收益的時間。

本集團管理層擬採用有限的追述法確認收益，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於2018年3月1日於期初保留溢利中調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準確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彼等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其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18、19及20所詳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概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亦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20,730	14,669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3,974	920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3,972	1,692
	28,676	17,28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	18	5,0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證券	691	18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配售	107	178
	798	196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132	1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21	—
	153	1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338	26
	338	26
總計	29,983	22,581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基於資產所在地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	2
手續費收入	133	1
貸款利息收入	—	14
其他	63	—
	197	17

7.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64
	—	364

8. 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撥回收益	302	—
應計收入之撥回收益	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4)	—
	293	—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計量規定，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詳情載於附註3.1.1。

9.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附註15)	1,357	1,559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3,920	8,195
獎金	420	1,53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370	240
	16,067	11,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162	—
利息開支—經紀人	29	—
	191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溢利：		
折舊	420	15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889	87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1,100	1,18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52)	—
	1,048	1,18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3. 股息

於2018年5月17日，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假設分別於附註28及35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3月1日已生效，計算於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綜合溢利分別為872,000港元及5,308,000港元，及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董事薪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338	1,188
獎金	—	35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9	19
	1,357	1,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3月1日	165	259	395	—	819
添置	482	226	866	77	1,651
出售/撇銷	—	(2)	—	—	(2)
於2018年2月28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添置	59	—	50	4	113
於2018年8月31日	706	483	1,311	81	2,58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3月1日	71	64	99	—	234
年內扣減	122	96	326	18	562
於2018年2月28日	193	160	425	18	796
期內扣減	78	60	273	9	420
於2018年8月31日	271	220	698	27	1,21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2月28日	454	323	836	59	1,672
於2018年8月31日	435	263	613	54	1,365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17.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律年限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預測聯交所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18. 應收賬款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125	7,86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54	2,009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	3,301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969
— 資產管理業務	133	247
減：減值撥備	(108)	—
	7,905	34,4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的兩天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票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應收款項或不時由證券賬戶中的款項及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擔保，該等款項當前或於日後將由本集團擁有、託管或控制。該等款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分配後償還。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該等應收證券融資服務賬款之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3,839	14,476
31-60天	873	1,597
61-90天	—	31
91-181天	—	990
減：減值撥備	(91)	—
	4,621	17,094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18. 應收賬款(續)

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410
減值虧損撥回	(302)
於2018年8月31日	108

19. 應計收入

應計收入指來自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保薦費收入。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3,180	3,428
減：減值撥備	(68)	—
	3,112	3,428

於本期間，應計收入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73
減值虧損撥回	(5)
於2018年8月31日	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5	641
減：減值撥備	(14)	—
	3,411	641
減：非流動部分	(504)	—
流動部分	2,907	641

本期間應計收入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減值撥備	14
於2018年8月31日	14

21.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

22.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財務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23)。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責任。

23.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5,488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12,525
	45,488	50,6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由現時或將於其後任何時間存置於、轉至或致使轉至或經紀人根據有關協議就本集團責任持有之款項或證券擔保。

於2018年8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45,024,000港元(2018年2月28日：33,69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董事款項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鍾先生			
應付董事款項		—	1,673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28	533
應計花紅		—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54	1,022
		2,282	18,765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貸款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已擔保	—	8,130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無抵押並由鍾先生(本公司董事)提供的10百萬港元擔保。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5%至2%計息。

27. 遞延收益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薦費	2,675	2,378
顧問費	413	512
	3,088	2,89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股本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股本如下：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50,000	50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50,000	50	—
— 撤銷(附註ii)	1美元	(50,000)	(50)	—
— 增加(附註ii)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 增加(附註iv)	0.01港元	962,000,000	—	9,620
於2018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美元	1	—*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1	—*	—
— 回購及撤銷股份(附註ii)	1美元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1	—*	—*
—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0.01港元	79,999	—	1
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	0.01港元	80,000	—	1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按面值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而該股份隨後轉讓予鍾先生。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本公司向鍾先生發行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購回並撤銷以鍾先生名義登記的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回購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撤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有所減少。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rystal Prospect Limited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於同日本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8. 股本(續)

附註：(續)

(iv) 於2018年8月24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通過本公司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2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8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少於1,000美元或1,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1日	23
年內自損益扣除	31
於2018年2月28日	54
期內自損益扣除	(52)
於2018年8月31日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經營租賃承擔及包銷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控股經營租賃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其於下列期限到期：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75	1,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3	—
	3,778	1,42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物業的租賃期限及租金固定為二至三年。

b) 包銷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包銷承擔如下：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承擔	10,397	355

3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 本公司董事	2	1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1
貸款利息收入		
— 本公司董事	—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128	26

附註1： 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從而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產生的應付賬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999,200港元向百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9,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核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8年10月30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